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AI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

須予披露交易

**購入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
(作買賣用途及策略性投資)**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宣告，永發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興盛遠東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期間，透過連串交易形式，在公開市場購入合共110,000股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的證券(證券編號:9988)，並以買賣用途及策略性投資方式持有，總代價合共約27,222,000港元(「該等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當合併計算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該等交易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宣告，永發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興盛遠東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期間，透過連串交易形式，在公開市場購入合共110,000股阿里巴巴的證券，總代價合共約27,222,000港元。當中85,000股，代價合共約21,209,000港元乃以買賣用途方式持有，其餘的25,000股，代價合共約6,013,000港元則以策略性投資方式持有。該等交易的總代價已由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的現金支付。每股購入價介乎229.00港元至282.90港元。

由於該等交易在公開市場上進行，本公司未能確認購入之阿里巴巴股份的賣方身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所購入之阿里巴巴股份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而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阿里巴巴的資料

阿里巴巴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證券編號:9988)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交易:BABA)上市。阿里巴巴是一家控股公司，為商家、品牌及其他企業提供技術基礎設施以及平台，幫助其借助新技術的力量與用戶和客戶進行互動，並更高效地進行經營。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阿里巴巴之刊發文件：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二零一九年</u> <u>人民幣</u> <u>(百萬元)</u>	<u>二零二零年</u> <u>人民幣</u> <u>(百萬元)</u>
收入	<u>376,844</u>	<u>509,771</u>
扣除所得稅及權益法 核算的投資損益前的 利潤	<u>96,221</u>	<u>166,645</u>
歸屬於阿里巴巴股東 的淨利潤	<u>87,886</u>	<u>149,433</u>

根據阿里巴巴之刊發文件，其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已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15,402百萬元(或約等於716,882百萬港元)和人民幣879,651百萬元(或約等於960,843百萬港元)。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未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82,354百萬元(或約等於1,286,269百萬港元)。

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股票投資、物業發展及證券買賣。

阿里巴巴的主要業務包括核心商業、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業務。由於阿里巴巴是信息科技領導者之一，董事會預期阿里巴巴的未來前景及發展潛力是樂觀的。董事相信該等交易可改善本集團的投資組合表現。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乃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透過本集團按其不時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進一步在公開市場額外購入阿里巴巴的股份。董事會預計購入的額外股份和是次該等交易所購得的股份將不會超出上市規則下任何適用百分比之25%。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內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該等交易代價的總和而言，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阿里巴巴」 | 指 |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 「阿里巴巴股份」 | 指 | 阿里巴巴之普通股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獨立第三者」 指 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獨立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和獨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該等交易」 指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及興盛遠東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透過連串交易形式購入合共110,000股阿里巴巴股份，並以買賣用途及策略性投資方式持有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伍大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伍大偉先生及伍大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國樑先生、蘇國偉先生及伍國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陳雪菲女士及邢沛能先生。